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謹此提述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要求完成之通知。根據英國法律，買方獲給予五個工作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以完成出售事項。倘若買方未能於該五個工作天內達致完成，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撤銷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提出訴訟以要求獲得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出售事項再作公佈。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